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以借款交付日期为签订日期

借款人\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号	出借金额
-----	----	------	------

居间人（以下简称丙方）：深圳前海金桥梁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志平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06A房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用途

甲方从事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甲方保证不使用本协议项下款项进行违法活动。

二、借款金额及支付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元整（大写）。

乙方授权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该笔借款直接划付至甲方账户。

三、借款利率规定

合同借款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本金的1.07-1.07%/月向乙方支付利息，不足一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四、居借款期限及偿还

4.1 借款期限为月，从起至止，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

4.2 借款本息的偿付：按月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4.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五、居间服务

居间服务费：出借人同意在出借成功后向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居间服务费（以网站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由于丙方向借款人提供居间服务，甲方同意在获得本协议约定的借款资金后按照借款金额的年化3.00%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上述居间服务费出借人/借款人委托丙方直接扣除。

六、关于展期

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需要展期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此情况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借款期限可以延展，但合计最长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乙方授权丙方处理本协议项下借款展期事宜。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借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宣布本协议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本金及约定的利息，丙方应为乙方收回本息提供必要协助。

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 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7日内及时通知的。

八、债权债务转让

经丙方同意，乙方可以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乙方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继续向受让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若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要求支付约定的利息。

9.2 甲方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乙方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乙方之损失：若逾期未还应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违约需要上门催收，每次收取人民币500元做为上门催收费用。

9.3. 若还款期限届满，届时债务人无法清偿全部借款，债权人委托丙方全权处理催收、诉讼、申请执行等事宜，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包括丙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乙方可向甲方继续追偿，直至清偿完毕为止。

十、强制执行条款

10.1 甲方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甲方自愿放弃提出抗辩的权利，愿意依法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2 若乙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核查内容、方式事先约定如下：甲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事实由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供未履约证明。公证机构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电话向甲方信函核实或电话（传真）核实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事实。甲方应按照公证机构要求在5日内对公证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回应，否则视为甲方对债权人提供的事实无异议，公证机构有权依据债权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及通讯电话若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5日内书面告知公证处，否则公证处按原协议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0.3 甲方对已履行的债务负有证明责任。

10.4 本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

11.2 本协议自乙方在丙方发布的借款标的审核成功之日即本协议题头标明的签订日起生效，乙方、甲方、丙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遵守丙方的各项规定。

11.4 甲方、乙方同意、授权或认可，丙方作为网络借款的中间平台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丙方的其他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发出各项通知或采取各项措施，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均由乙方或甲方承担。

11.5 丙方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借款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签约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

甲方：

乙方：

用户名	姓名
-----	----

丙方：深圳前海金桥梁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包括电子合同有效生成）之日起生效。